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7426号

原告：陈冬容，女，196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昌，上海大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启财，男，1963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琦，上海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冬容与被告王启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9日立案受理后，先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冬容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齐昌，被告王启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冬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838,052元；支付以3,318,052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30日起、以5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至还清之日。事实和理由：1996年原告来到上海经营钢材生意。2009年左右，原告与被告好友同在华新镇纪鹤路经营生意而与被告相识。自2010年起，被告以做生意需周转资金为由，多次前往原告处借款。2011年7月20日，经双方结算确认，尚余借款3,318,052元未还，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本人承诺于2013年7月20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并支付自2013年7月20日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二计算的违约金，如发生诉讼，则由还款承诺书出具地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同时，被告将位于金山区金山卫镇卫零北路XXX弄XXX号房产(以下简称金山83号房)作为抵押，于2013年1月4日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在原告儿子陈某某名下，并交付原告占有、使用。被告在向原告出具还款承诺书后，又多次向原告借款，总计借款52万元。

原告自2011年起至今多次通过电话通讯等方式向被告催讨，并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2014年始，原告不仅多次电话催讨，还与朋友一起数次前往被告在上海的经营场所催讨欠款，被告表示尽快还款，同时表示在还清全额欠款前，金山83号房继续抵押给原告，并由原告或者原告指定人员继续占有、使用，但被告至今未归还上述欠款。

综上，被告借款长期未予偿还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要求判如所诉。

诉讼中，原告变更利息的计算方式，即要求被告支付以3,318,052元为基数自2011年7月21日起、以52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均算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王启财辩称，原告提供的还款承诺书系伪造，目前也没有其他相应证据证明钱款交付的事实，同时，被告认为根据原告的现有证据，本案的诉讼时效已超过。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出借人和抵押权人与本案原告不是同一人，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另案处理。还款承诺书中关于违约金的起算点的约定，是在2011年7月21日之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故该约定不符合常理。原告在庭审中陈述认为借条已被被告收回，同时大笔款项系现金交付，上述行为都不符合常理。综上，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证明其诉请，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还款承诺书》，证明被告对所借款项对账后进行了确认；

2、借条9张(复印件)，证明52万元的依据；

3、《借款担保合同》(2009年8月29日，复印件)，证明合同上的款项系对之前的借款进行了汇总，原告所主张的四倍贷款利息就参照了该份合同；

4、房产业务收据、房产中介名片，证明当时办理房产抵押后，双方确定还有52万元债务通过另外一套房屋转让来归还；

5、房地产权证、抵押权证明、《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证明系争房屋抵押给了原告的儿子，是因为原告的债务抵押过来的，产证一直在原告处，使用人和出租收益人也是原告；

6、被告门卫签字的情况说明、钥匙收据、陈某某的情况说明、《租赁合同》、上门催讨的情况说明，证明原告和案外人彭爱萍多次上门催讨债务。

被告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1真实性有异议，被告从未签订过该份承诺书，同时承诺书上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不符合常理；证据2因没有原件，真实性有异议，复印件无法质证；证据3真实性有异议；证据4关于苏州房屋一事的说明，是原告的自述材料，无证明力，房产业务收据及房产中介的名片，与本案无关联性，无法证明本案相关的借款合意及交付事实；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无关联性，该抵押权证的抵押人和借款抵押合同的出借人都是陈某某，系不同的法律关系，相关诉请应另行主张；证据6真实性、关联性有异议，门卫的说明达不到证明的目的，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对租赁合同及钥匙收据真实性有异议，无法判断彭爱萍的身份，也不能证明房屋占有的事实，不能证明待证事实。

根据被告的申请，本院委托了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以下内容进行鉴定：1、原告提供的承诺书中落款“承诺人”处的“王启财”及“身份证号”处的“XXXXXXXXXXXXXXXXXX”手写字迹是否直接书写形成；2、承诺书还款正文内容与落款“承诺人”处以及下方内容的形成时序。结论为：1、还款承诺书落款“承诺人”处的“王启财”签名笔迹以及“身份证号”处的“XXXXXXXXXXXXXXXXXX”手写字迹是直接书写形成；2、据现有材料，未发现还款承诺书正文内容与落款“承诺人”处以及下方内容不是一次形成的痕迹特征。原告对该鉴定报告无异议；被告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无异议，对鉴定结论不予认可。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1年7月20日，被告出具《还款承诺书》一份，言明：“本人于2011年7月20日向陈冬容借款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捌仟零伍拾贰元正(小写XXXXXXX.00元)，由于本人资金周转困难，故一直拖欠未还，现本人承诺于2013年7月20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并于2011年7月20日前支付按XXXXXXX元每日千分之二计算自2013年7月20日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如逾期归还，则债权人有权提起诉讼。……”。庭审中，原告认为还款承诺书的借款金额3,318,052元系由2009年8月29日的《借款担保合同》(复印件)上借款金额1,958,560元及2011年7月20日的借条(复印件)上借款金额1,359,492元组成，并且还款承诺书上的金额包括了还款承诺书之前原告所借款项的本金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所计算的利息(注：原告未明确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数额)。

原告在庭审中另陈述，被告在出具还款承诺书后又向原告借了以下8笔款项(原告提供了借条复印件)，即：2011年7月20日为177,000元、2011年11月20日为204,000元、2012年1月20日为102,000元、2012年1月22日为20,000元、2012年5月20日为204,000元、2012年5月22日为40,000元、2012年7月20日102,000元、2012年7月20日为20,000元，合计869,000元。上述8笔款项中2011年7月20日的177,000元、2012年1月22日的20,000元、2012年5月22日40,000元、2012年7月20日的2万元，共计257,000元为借款本金，其余为拖欠的利息，**现原**告在本案中主张52万元。

被告系金山83号房产权人。2012年12月25日，案外人陈某某(即原告的儿子)与被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合同载明：被告向陈某某借款361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被告以金山83号房作抵押，合同还对其他内容作了约定。2013年1月4日，陈某某与被告共同办理了金山83号房的抵押权登记，该登记载明抵押权人为陈桂桢，债权金额为361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2年12月25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根据被告出具的《还款承诺书》而要求被告归还借款3,318,052元，但原告仅提供了《借款担保合同》及借条的复印件来加以佐证，未能提供相应钱款交付凭证，此外原告在被告未归还《借款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借款1,958,560元的前提下，却在被告出具《还款承诺书》的当日又向被告出借现金1,359,492元及177,000元，且未要求被告提供担保物及担保人予以担保，原告的出借行为显然不符合常理，因此从现有的证据来分析，本院无法认定原告存在交付借款的事实。至于原告主张的自2011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20日止的借款52万元，由于原告仅提供了借条复印件，未能提供相应款项的交付凭证，而被告对上述借款均予以否认，原告的该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反之，即便如原告所诉，被告确实存在借款，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明原告自2013年7月20日起向被告催讨的事实，也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故对于被告认为诉讼时效已超过的辩称，本院应予以采纳。

虽然原告提供了案外人陈某某与被告之间的借款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证，以证明被告因原告的借款而办理了相应的房屋抵押，但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向陈某某的借款就是被告向原告的借款，即便抵押权人占有使用了抵押物，也不能认定就是原告占有使用了该抵押物，原被告间的借贷关系与案外人及被告之间的抵押借款系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抵押权人占有使用房屋并不能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

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均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冬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7,504.4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42,504.42元，由原告陈冬容负担；司法鉴定费3万元，由被告王启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及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乔财权

审　判　员　　左玉国

人民陪审员　　童笑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